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渠县被撤村至并入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渠县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由承包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

发 包 方 : 渠县资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 :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方：渠县寶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渠县被撤村至并入村撤并建制村畅通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渠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  
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  
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 项目名称 | 阶 段 | 规模和投资 | 勘察设计内容 |
|------|-----|-------|--------|
|------|-----|-------|--------|



|                          |     |                                                                                                      |          |
|--------------------------|-----|------------------------------------------------------------------------------------------------------|----------|
| 渠县被撤村至<br>并入村撤并建<br>制村畅通 | 一阶段 | 本项目涉及 34 个乡镇，线路总<br>长 181.456 公里，其中新建<br>11.529 公里、加宽 169.767 公<br>里、路面破损整治 1.9 公里，<br>总投资约 6558 万元。 | 施工图设计、勘察 |
|--------------------------|-----|------------------------------------------------------------------------------------------------------|----------|

##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br>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方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br>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3  |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br>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5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br>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6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br>计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7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br>设计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br>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9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br>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br>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0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        |   |                |  |
|----|--------|---|----------------|--|
| 11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

##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详勘报告 | 6  | 90 天 | /    |

在发包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方进行各阶段勘察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以中标价作为依据，即勘察设计的含税总价为 157289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br>(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  | 60%    | 943738.8   |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支付 |
| 第二次  | 40%    | 629159.2   | 竣工验收后支付                      |

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



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付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9.1.6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承包方责任

9.2.1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9.2.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5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日常沟通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人员安排表详见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电话:

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电话:

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附件一：

项目组成人员

| 岗位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蒋林  | 高级工程师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邱晓刚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公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 蒋林  | 高级工程师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张建军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万新辉 | 中级工程师       |
|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 王敏  | 中级工程师       |
| 路线专业负责人   | 周冬梅 | 中级工程师       |
|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 唐娅  | 注册造价工程师     |